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二〇一七年度报告	1
1.重要提示	4
2.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7
3.公司治理	7
3.1 公司治理结构	7
3.2 公司治理信息	11
4.经营概况	18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8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9
4.3 市场分析	20
4.4 内部控制	21
4.5 风险管理	24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9
5.1 自营资产	29
5.2 信托资产	37
6.会计报表附注	39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9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9
6.3 或有事项说明	47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47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7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3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5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5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5
7.2 主要财务指标	56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6
8.特别事项提示.....	56
8.1 前五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6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6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7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7
8.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57
8.6 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57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版面	57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8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58

1.重要提示

1.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股东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

1.3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峥、主管会计部门负责人高晓俊和会计部门负责人杨黎文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信托”）前身为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在历经股权变更后，2010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重组，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全资设立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投资集团”），引入了国际著名的信托金融机构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简称“三井住友信托”）以及三胞集团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2010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新登记并正式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85 号），同时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颁发《金融许可证》，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在南京开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3 亿元。

紫金信托秉承“行远者，必有信”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功能，着力打造“责任、专业、开放、分享”的企业文化，围绕做“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积极探索转型时代下的信托公司发展之道。公司立足信托主业，探索金融创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为投资者提供立体化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方案。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紫金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ijin Trust Co.,Ltd

英文缩写：ZJT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邮编：210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JTRUST.COM.CN](http://WWW.ZJTRUST.COM.CN)

公司电子邮箱：BGS@ZJTRUST.COM.CN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高晓俊

联系人姓名：高晓俊

联系电话：025-66775859

传真：025-66770666

电子信箱：GAOXIAOJUN@ZJTRUST.COM.CN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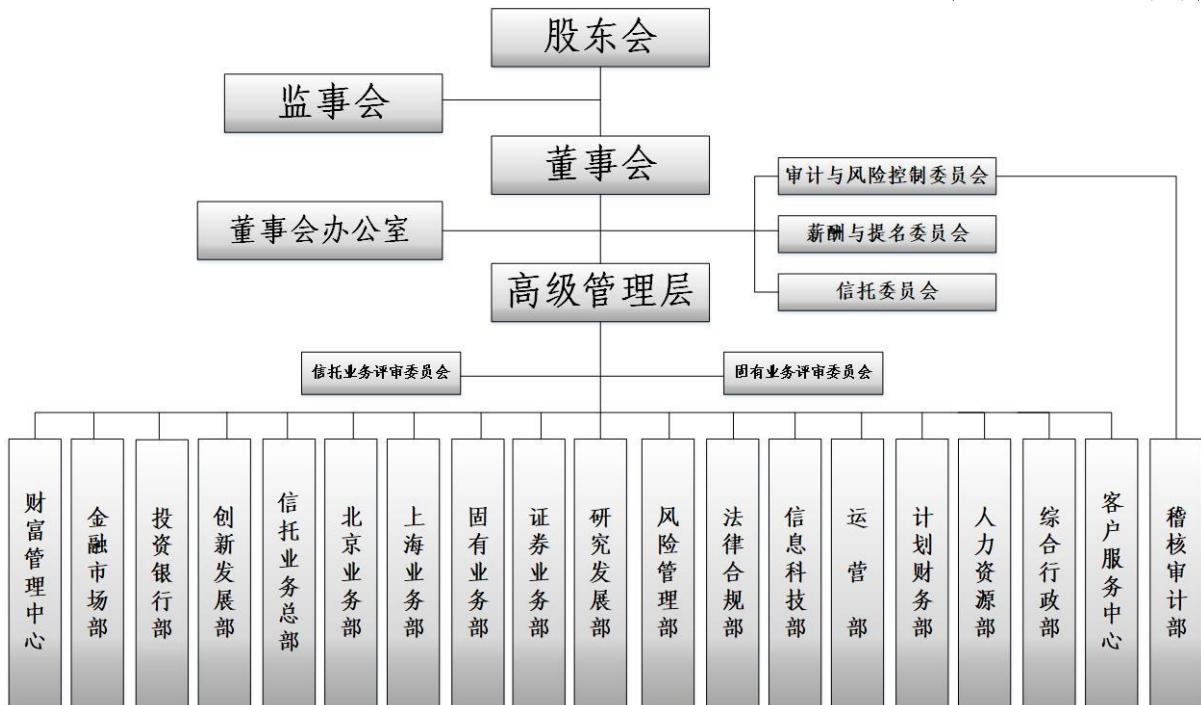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5 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在 10% 及以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王海涛	50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桥本胜	3420 亿日元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4-1	信托业务；商业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运用；房地产咨询及中介业务等。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0%	袁亚非	20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01 幢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陈峥	董事长	女	50	2015.0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山胁徵哉	副董事长	男	56	2015.06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王瑞	董事	女	45	2014.1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赵磊	董事	男	38	2016.05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0%

(董事会成员履历)

陈峥	女, 1968年5月出生, 硕士, 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胁徵哉	男, 1962年1月出生, MBA, 历任住友信托银行首尔代表处首席代表, 住友信托财务香港公司总经理, 住友信托银行信用投资业务部副部长, 住友信托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亚洲地区支配人。现任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执行董事、亚洲地区执行董事,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瑞	女, 1973年5月出生, 硕士, 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南京市国资委综合处副处长, 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磊	男, 1980年11月出生, 学士。历任日本瑞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业务部投资分析师,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南京摩诺百货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夏亮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男	43	2015.0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黄泽民	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	男	66	2014.10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姓名	简要履历
夏亮	男，1975年1月出生，硕士。历任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助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泽民	男，1952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政协第十、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合法合规性审查； 风险控制审查； 财务及内控审查； 审计工作及审查； 关联交易审查； 案防工作及审查；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夏亮	主任委员
		赵磊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核公司薪酬政策或方案；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峰	主任委员
		山胁徹哉	委员
		赵磊	委员
信托委员会	对公司的机构及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 指导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 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研究、制定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黄泽民	主任委员
		陈峰	委员
		王瑞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陈玲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7. 06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01%
渠泉	监事	男	49	2014. 10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李薇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2014. 10	--	--

姓名	简要履历
陈玲	女, 1971 年 3 月出生, 会计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友谊华联集团财务部主办会计、内审主管、部长助理, 南京市太平商场财务部副部长, 南京市国资集团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助理, 南京紫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 南京市国资集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渠泉	男, 1969 年 10 月出生, 大专, 工程师。历任南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招商中心经理、海外学子办公室主任,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南京软件园分公司副总经理,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综合科科长。现任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李薇	女, 1979 年 2 月出生, 硕士。历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职员,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金融资产部高级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高晓俊	副总裁	男	47	2015. 04. 01	16	硕士	工商管理
顾怀宇	副总裁	男	45	2015. 11. 09	22	本科	货币银行学
泽村研太郎	副总裁	男	49	2016. 05. 24	27	本科	经济学
伍兵	总裁助理	男	52	2013. 09. 23	29	博士	技术经济及管理

姓名	简要履历
高晓俊	男，1971年1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交易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业务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顾怀宇	男，1973年4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瑞金路分理处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公司银行部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东支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零售银行部负责人、公司银行部经理、行长助理，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私人银行中心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泽村研太郎	男，1969年2月出生，学士。历任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业务管理部企画科、综合资金部综合运用室、综合资金部企画科、综合资金部战略投资科、管理部门ALM科经理，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会计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总监，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伍兵	男，1966年10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扬子乙烯支行储蓄科科员、人教科科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行一部总经理、南京解放路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桥南路营业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	-	-	
	20-29	36	22.80%	38	25.90%
	30-39	89	56.30%	77	52.40%
	40 以上	33	20.90%	32	21.70%
学历分布	博士	2	1.30%	2	1.40%
	硕士	80	50.60%	68	46.30%
	本科	73	46.20%	73	49.70%
	专科	2	1.30%	2	1.30%
	其他	1	0.60%	2	1.3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 高管人员	6	3.80%	7	4.80%
	自营业务人员	6	3.80%	7	4.80%
	信托业务人员	91	57.60%	81	55.10%
	其他人员	55	34.80%	52	35.3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二〇一七年召开了二〇一六年度股东会、二〇一七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二〇一七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二〇一七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二〇一七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3.2.1.1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 ①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②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③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④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⑤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⑥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草案)》。
- ⑦审议批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⑧听取《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3.2.1.2 二〇一七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①审议批准《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1.3 二〇一七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①审议批准《关于骆芝惠女士辞职的议案》。
- ②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1.4 二〇一七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①审议批准《关于崔斌先生辞去董事的议案》。

3.2.1.5 二〇一七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①审议批准《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召开了二届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1 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

-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 ③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④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 ⑤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⑥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⑦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 ⑧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草案)》。
- ⑨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
- ⑩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 ⑪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股权的议案》。
- 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⑬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3.2.2.1.2 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2.2.1.3 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

①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公益捐赠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包提取及分配方式的议案》。

③听取《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工作情况的汇报》。

④听取《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检查情况的通报》。

3.2.2.1.4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议案》。

3.2.2.1.5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

①审议通过《关于总裁崔斌辞职的议案》。

3.2.2.1.6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

①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3.2.2.1.7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3.2.2.2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二届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

3.2.2.2.1 二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③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④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⑥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⑦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⑧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

3.2.2.2.2 二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

3.2.2.3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二届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会议。

3.2.2.3.1 二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①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高管考评。

3.2.2.3.2 二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包提取及分配方式的议案》。

3.2.2.3.3 二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3.2.2.4 信托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公司信托委员会召开了二届第四次会议。

3.2.2.4.1 二届信托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①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2017 年，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严格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履职，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切实发挥了决策作用，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规范，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合法、合规经营。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能够根据监事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部门的工作意见，及时评估和分析公司在内控机制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落实且效果良好。

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经济工作，熟悉金融行业，有丰富的经济、金融工作经验，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具有敏锐观察力，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形势分析、战略定位、工作目标制定、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内部体制改革等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指导公司防范信托行业中存在的风险，把握业务发展的方向。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二届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会议。

3.2.3.1 二届第七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②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③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3.2.3.2 二届第八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2.3.3 二届第九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①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3.4 二届第十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①听取《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

3.2.3.5 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会、董事会历次会议，听取了有关议案的汇报，对董事会决议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无下设委员会。

3.2.3.6 公司监事会意见

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有效行使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

②2017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加强科学决策和风险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较高，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水平和多年从事金融行业的工作经验，熟悉信托业务，具有较好的管理协

调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诚实守信，职责分工合理适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贯彻股东会、董事会精神，制定和执行公司发展战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慎稳健经营，能够及时识别和管理风险，建立全员风控意识和合规文化，以客户利益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信托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自觉遵守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各项监管要求，落实监管意见，努力做好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各项工作，超额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有关决议和要求，客观分析经济金融形势，积极应对市场需求，明确工作思路和举措，不断优化经营管理。2、做好信托本业，加强业务创新，拓展业务领域。3、夯实内部基础管理，提升组织效率，健全内部考核奖惩机制，构建适应市场竞争的运营平台。4、完善项目决策制度，加强项目合规审查、过程管理与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经营概况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坚持资金、资产两端发力，服务“双中”战略客户，做优做强固收产品，推动公司各方面工作开展，实现新三年发展战略良好开局。

经营方针：服务“双中”战略客户，做优做强固收产品。

公司的战略规划：坚持“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的战略思想，跟随主流市场的同时积极创新，做强基石业务，发展创新业务。同时

以“成为中小金融机构服务供应商，中产家庭理财好伙伴”为目标，拓展基石客户群。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公司经营业务和品种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资比例低于 25%)

一般经营项目：无。

4.2.2 公司资产组合和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8,671.42	6.74%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1,347.76	0.32%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990.61	26.81%	证券市场	52,614.98	1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244.00	44.74%	实业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113.34	19.54%	金融机构	364,875.02	85.80%
长期股权投资	1,470.63	0.35%	其他	7,751.62	1.83%
其他	6,403.86	1.50%			
资产总计	425,241.62	100.00%	资产总计	425,241.62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21,855.17	1.05%	基础产业	2,251,466.97	10.70%
贷款	8,718,159.10	41.42%	工商业	9,144,224.52	4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9.87	0.02%	房地产业	709,755.00	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18,821.17	49.98%	证券业	594,192.68	2.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248.37	0.27%	金融机构	8,343,221.54	39.64%
长期股权投资	1,510,424.48	7.18%	其他	3,383.58	0.02%
其他	16,196.13	0.08%			
信托资产总计	21,046,244.29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1,046,244.29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国经济已经从注重增长速度过渡到注重发展质量阶段，新动能转换加速。2017年经济增速实现七年来首次回升，达到6.9%。宏观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为金融行业转型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2) 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为信托行业提供了展业机遇。近年来，最终消费支出已成为对GDP贡献最大的要素。随着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消费心理和消费习惯改变等，我国居民消费正迎来从注重量的满足向追求质的提升、从有形物质商品向更多服务消费转变的浪潮。信托与消费金融的融合互补将为信托行业提供重要的市场机遇。

(3)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信托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伴随资本市场发展，信托以规范形式引导资金配置股票、债券，发挥资本市场在资金融通、资源配置、并购

重组等方面的作用。信托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助力企业盘活资产，优化存量资产配置。

4.3.2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信托业务模式从以产品、项目为主，走向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的转变，信托产品和业务的创新与转型，对信托业、信托公司的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公司面临转型压力。

(2) 在市场流动性维持紧平衡背景下，资金来源仍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不利因素。

(3) 大资管时代，金融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制约关系，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权责和授权制约关系。公司高级管理层与下属部门形成了有效的授权分责关系。

公司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文化理念，建立“平衡、奇正、预防、权变”的内控体系，坚守风险底线，顺应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将防范风险作为风险管控的核心，实现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面对各类风险高发的外部环境，始终秉承“风控至上、合规于心”的内控文化底色，不断引导提升全员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原则，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运行机制，建立起员工职业道德规范和诚信记录，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文化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公司坚持“内控优先、稳健运行”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细化工作，不断完善有关基础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全面覆盖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基础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公司加强对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并逐步健全严格的隔离制度，实现四个分离：即信托业务与自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分离；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业务操作岗与风险管控岗相分离。

对于信托业务，在信托项目尽职调查、业务审批、产品销售、存续管理、信息披露、清算核算、风险管控等各环节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业务运行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在设立环节，公司通过制定各专项业务项目的尽职调查指引、建立科学有效的信托业务决策机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开展信托项目审查审批、根据法律法规制定规范的信托文件等措施实现内部控制；在运用环节，公司对信托财产运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实现信托财产的审批、运用和保管（托管）分离等措施；在管理环节，公司初步建立各类信托业务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体系，公司信托业务的前、中、后台信息交流保持渠道畅通和信息对称，建立信托项目及时分析、跟踪检查的管理制度，设立业务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实现内部控制；在清算终止环节，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制作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同时规范信托业务档案管理机制，以实现内部控制。

对于固有业务，公司全面加强资金投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业务运行继续保持良好，到期项目资金全部收回。遵循谨慎原则，建立健全固

有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制定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与决策权限进行报审与审批，加强对固有业务的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公司坚持自有资金“低风险、高流动”的配置要求，根据经济形势、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进行固有业务投资策略的调整。公司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控制固有业务的运作风险。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共享、传递、披露和反馈的制度体系：

(1) 公司内部建立了清晰完整的报告线，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员工的职责范围和报告路径。

(2) 对客户和社会公众，公司通过公司网站、经营场所等多种方式，从公司和业务两个层面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与委托人和社会公众实现信息共享。

(3) 对监管部门，通过非现场监管报告、信托业务事前报告、关联交易报告、临时事项报告等方式报告有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稽核审计部独立行使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职责。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向被审部门提出改进建议并敦促被审部门及时改进完善。稽核审计部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管层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公司实行事前、事中与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与监督评价体系，对业务环节和经营管理进行持续性的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评价、后评价与纠正。2017年稽核审计部全面完成了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符合监

管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事前监督主要从制度建设、流程设计与完善，风险信息收集、识别、评估与监测等方面开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事前管理；事中监控，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定期适时的业务监控、业务部门持续性监控以及稽核审计平台的过程监控；事后监督通过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离任稽核等形式发现、评价公司经营中存在的制度和流程缺陷，并建立规范的后续整改跟踪机制，确保合理建议得到落实和改进，持续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方向，按照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密切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目标，统一部署，审慎经营管理，总体风险可控，圆满完成了风险管理目标任务。

公司在受托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业务运行平稳，在外部市场违约频现的背景下，公司没有出现新增风险违约事件，各项管控业务均在限额指标以内，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形成“全面、全员、全覆盖、全流程、全市场”的风险管控体系，对风险的管控包含在项目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 327,678.74 万元，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2 亿元的监管要求。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43,591.17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16,562.10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60,153.27 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04.60%，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100% 的监管要求，净资本/净资产为 90.22%，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40% 的监管要求。公司净资本和风险资本满足所有监管指标要求，抵御风险能力良好。基于业务发展的前瞻性考虑，加强了各项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耗用净资本的

管理，安排了专人进行净资本的测算及复核，根据净资本承载能力制定相应业务策略，审慎进行净资本耗用的预测，为业务发展提供前置引导。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而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公司存续信托项目及固有项目均为正常类，无不良贷款率，风险分类真实、准确。无预期损失及贷款风险迁徙，风险可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市场利率、汇率或金融产品等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股票、债券、票据、外汇等资产因价格变动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选交易对手、谨慎选择项目或标的物、严格的投后管理措施、对股票类标的物进行实时盯盘及设置预警机制，确保市场风险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项。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包括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兑付集中度和清算压力较小，流动性风险低。

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任何信托项目赔付，存量信托项目运行正常，潜在赔偿责任风险较小。

集中度风险：信托资金运用涉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城市公共交通业、商务服务业、环境管理业、水利管理业、批发业、零售业、银行业、房地产业、其他金融活动等行业，资金运用投向较为丰富，集中度风险低。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风险具体管控措施包括：（1）投前业务展业中，一是根据形势变化，对原有业务指引及业务管理制度及时更新；二是加大了对创新业务的研究与指导，在创新的同时不放松风险，对不同类型的创新业务设置个性化信用风险控制要求。（2）投中业务审查中，通过审查关口前移、深入现场、多渠道信息验证、审查小组集体讨论等方式，多形式探索发现风险、防范风险的途径。（3）投后业务管理中，以存续管理台账为依据，以现场监管报告、存续管理报告、存续管理事项审核审批为抓手，通过事中监管、事后监督严格管控项目风险。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市场风险的管控措施具体包括：（1）关注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对业务的影响，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投资原则，注意防范系统性风险；（2）审慎推进有市场风险敞口的投资业务，对投资类业务设置准入门槛及禁入领域，并由评审会授权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专家把关；（3）在资本市场中，对股权质押等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排查，从风控阀值安全边际、价格波动性、质押激进程度、风险影响等多个角度进行了风险评估，实时反映了相关业务风险状况。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操作风险管控，致力于使公司能够全面识别并应对于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具体措施包括：（1）持续关注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并优化业务流程，针对关键操作环节和跨部门协同环节，重点强化操作风险防控；（2）结合公司“双中”发展战略，法律合规部全程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设计，确保各环节、各步骤的合规性，预防操作风险；（3）中台部门和前台部门沟通、协同，重视创新和复杂项目交易结构合规性论证以及操作风险分析，及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4）在操作风险首问负责制基础上，法律合规部对操作风险管理内容、操作风险报告进行扎口管理，及时报告操作风险事件；（5）进一步完善计算机系统及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核心业务系统、CRM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功能性建设和优化，加强网络安全管理；（6）对重点业务和流程进行专项检查监督，通过法律合规部的扎口管理、稽核审计部的定期检查，做到操作风险早发现、早处理；（7）从内部举报、案件防控、合规问责等各个层面，加强案件防控及员工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切实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公司新老员工已全部签署案防教育与案防责任书，规范全体员工执业行为。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集中度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初步形成责任部门牵头，多部门统一协作的公司流动性管理的整体框架，实现了多管理阀值、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处理机制。公司定期对存续项目的偿付风险进行排查，对交易对手的资金安排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以做到流动性风险的尽早掌握和及时预防。关注资金市场变化，及时根据资金面的变化调整业务期限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包括：（1）全面培养以声誉为导向的公司文化，从产品设计到产品的审查审批、投放、投后管理全流

程中高度重视公司的声誉风险，在公司内部形成自上而下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实行声誉风险积极管理的策略；（2）制度建设：在公司《风险管理办法》中，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监控、管理和应对的流程与职责；（3）进一步完善舆情监测机制，聘请专业公司对公司信息和存续信托项目信息进行全面的舆情监测，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时更新，有效识别、监测、评估、报告声誉风险事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识别以及处置能力；（4）通过及时全面的信息披露，提升公司信息的透明度，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有效防控声誉风险；（5）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成立慈善信托工作室，负责公司慈善信托业务的研究、拓展、管理，推广公司慈善品牌，扩大公司慈善信托社会影响力。公司在以往连续六年成功开展“紫金·厚德”系列公益信托的基础上，成功落地“紫金·厚德7号”慈善信托计划，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

报告期内，集中度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1）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适度进行分散化、多元化的经营策略，对单一客户、单一区域实行限额管理，避免业务过度集中；（2）加强数量统计分析和市场监测，实行更新数据及扩大监控范围，有效防范和控制因集中度风险引致的损失。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1 号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金信托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金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金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金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紫金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紫金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金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
32010022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320100010001

中国•上海

2018年2月6日

审计报告 第 3 页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68	1.53
存放同业款项	28,670.74	27,553.44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990.62	50,125.91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244.00	239,607.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113.34	39,252.35
长期股权投资	1,470.63	1,470.6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912.44	6,176.69
无形资产	176.41	30.14
长期待摊费用	315.00	33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347.76	3,139.18
资产总计	425,241.62	367,689.94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黎文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1,223.04	17,346.78
应交税费	9,921.52	7,167.29
应付利息	-	-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878.95	1,824.21
负债合计	62,023.51	26,338.28
股东权益:		
股本	245,300.00	245,3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7,728.99	13,427.55
一般风险准备	6,282.56	5,417.23
信托赔偿准备	8,864.49	6,713.77
未分配利润	85,042.07	70,493.11
股东权益合计	363,218.11	341,351.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5,241.62	367,689.94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黎文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0,062.39	73,890.17
利息净收入	-80.85	1,083.09
利息收入	610.10	1,125.86
利息支出	690.95	42.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784.26	59,780.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784.26	59,780.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	11,865.98	16,011.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17.15	-3,947.78
汇兑收益	-1,524.15	962.82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支出	21,628.03	18,543.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51	979.62
业务及管理费	18,984.02	17,563.49
资产减值损失	2,368.50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	58,434.36	55,347.06
加: 营业外收入	1,289.08	1,105.69
减: 营业外支出	160.00	100.00
四、利润总额	59,563.44	56,352.75
减: 所得税费用	16,548.99	15,014.09
五、净利润	43,014.45	41,338.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14.45	41,338.66

法定代表人: 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黎文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300.00	-	-	13,427.55	5,417.23	6,713.77	70,493.11	341,35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300.00	-	-	13,427.55	5,417.23	6,713.77	70,493.11	341,35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	-	-	4,301.44	865.33	2,150.72	14,548.96	21,866.45
(一)净利润	-	-	-	-	-	-	43,014.45	43,014.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3,014.45	43,014.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301.44	865.33	2,150.72	-28,465.49	-21,148.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301.44	-	-	-4,301.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65.33	-	-865.33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2,150.72	-2,150.72	-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1,148.00	-21,148.00

5.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300.00	-	-	17,728.99	6,282.56	8,864.49	85,042.07	363,218.1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黎文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 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21,855.17	61,597.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7,715.04	10,59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9.87	3,244.32	应付托管费	0.39	0.1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2.54	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	-
应收款项	16,196.13	15,698.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8,718,159.10	4,608,490.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18,821.17	6,940,702.95	其他应付款项	5,108.28	7,00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248.37	80,541.49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12,826.25	17,604.40
长期股权投资	1,510,424.48	831,139.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信托权益:	-	-
无形资产	-	-	实收信托	20,876,623.82	12,476,192.00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	-
其他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56,794.22	47,618.13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21,033,418.04	12,523,810.13
信托资产总计	21,046,244.29	12,541,414.53	信托负债 和信托权益总计	21,046,244.29	12,541,414.53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89,107.61	723,423.88
1.1 利息收入	414,329.99	303,552.92
1.2 投资收益	674,441.61	420,185.57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6.01	-314.61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	-
二、支出	88,601.79	104,971.22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62	-
2.2 受托人报酬	60,786.72	71,729.81
2.3 托管费	7,777.11	5,849.98
2.4 手续费及佣金	2.17	0.81
2.5 销售服务费	-	-
2.6 交易费用	271.78	27.72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他费用	19,452.39	27,362.90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505.82	618,452.66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五、综合收益	-	-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7,618.12	61,841.86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048,123.94	680,294.52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891,329.72	632,676.40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56,794.22	47,618.12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1、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 2、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1、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者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2.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的计提比例三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对年末风险资产经过资产质量五级分类后，按照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的比例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1.3 计提一般准备的情况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按照 1.5%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准

备，并且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作为利润分配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则将其归入此类别；另外，本公司在取得金融资产时也可将其指定划分至此金融资产分类。除非划分为套期保值产品，衍生金融产品也被分类为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交易费用在交易日计入当期损益。

6.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其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重大，则将该类资产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该会计年度及随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6.2.2.3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

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贷款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贷款按五级分类（根据《银行贷款损失计提指引》）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贷款不计提；关注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2%计提；次级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25%计提；可疑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50%计提；损失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

6.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售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没有公允价值的按成本计量。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成本的结转采用加权平均法。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8.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为 3% 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6.2.8.2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设备	4 年	3%	24.25%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期末，如果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将于期末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6.2.1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1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提供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服务：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服务收入的实现。

6.2.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外，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应交税金，并包括对以前年度应交税金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采用债务法核算。本公司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按照按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时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6.2.1.3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为信托报酬。

公司按照受理信托业务时的信托财产的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和支付方式由信托合同约定，在合理期限内确认报酬。

6.2.1.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行为。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万元)	关注类(万元)	次级类(万元)	可疑类(万元)	损失类(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万元)	不良资产合计(万元)	不良率
期初数	361,148.58	-	-	-	-	361,148.58	-	-
期末数	418,837.09	-	-	-	-	418,837.09	-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表 6.5.1.2

	期初数 (万元)	本期计提 (万元)	本期转回 (万元)	本期核销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368.50	-	-	2,368.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自营股票 (万元)	基金 (万元)	债券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合计 (万元)
期初数	19,604.16	5,816.42	900.00	1,470.63	302,664.74	330,455.95
期末数	27,267.43	5,706.76	10,010.64	1,470.63	344,363.13	388,818.59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万元)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5%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客户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87.36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 6.5.1.5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

6.5.1.6 表外业务

表 6.5.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 (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784.26	74.0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0,784.26	74.0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610.10	0.74%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11,865.98	14.4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87.36	0.11%
证券投资收益	1,580.78	1.93%
其他投资收益	10,197.84	12.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17.15	10.99%
汇兑损益	-1,524.15	-1.86%
营业外收入	1,289.08	1.57%
收入合计	82,042.42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报告年度实现信托业务收入的总额 60,784.26 万元，均为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集合	4,918,369.92	9,613,731.20
单一	4,695,662.95	5,780,871.47
财产权	2,927,381.66	5,651,641.62
合计	12,541,414.53	21,046,244.29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证券投资类	2,840.19	1,550.20
股权投资类	151,000.00	48,000.00
融资类	2,254,197.66	2,120,017.58
事务管理类	317,575.97	-
合计	4,544,272.77	4,643,964.36

注：“合计”行为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总额，它包含所有运用方式的主动型产品。“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类”“事务管理类”是主动管理型信托中的几个重点类别，包含在“合计”中，但是与“合计”行没有勾稽关系，“合计”行大于或等于这四类之和。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证券投资类	-	2,989.67
股权投资类	23,250.00	-
融资类	225,098.61	70,332.87
事务管理类	7,203,807.91	15,228,466.19
合计	7,997,141.76	16,402,279.93

注：“合计”行为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总额，它包含所有运用方式的被动型产品。“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类”“事务管理类”是被动管理型信托中的几个重点类别，包含在“合计”中，但是与“合计”行没有勾稽关系，“合计”行大于或等于这四类之和。

6.5.2.2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6	877,152.63	7.3699%
单一类	32	1,028,632.05	6.3640%
财产管理类	51	2,179,283.30	6.1681%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1	60,000.00	1. 7968%	5. 5083%
融资类	40	1,429,250.00	1. 8682%	7. 8044%
事务管理类	1	38,000.00	1. 0282%	8. 0313%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3	78,000.00	0. 2847%	7. 5320%
事务管理类	60	2,323,944.98	0. 0955%	5. 479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	74	5,812,482.10
单一	76	2,882,473.01
财产权	56	5,583,166.53
新增合计	206	14,278,121.64
其中：主动管理型	55	2,675,262.80
被动管理型	151	11,602,858.84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1) 积极开拓市场渠道，扩大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

积极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公司转型的重要方向。2017年，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有效提升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规模，推进了公司业务转型。

(2) 创新设立优化组合投资策略产品。

公司推出了优化组合投资策略产品，在稳健收益的基础上，提高产品收益水平。产品运用了战略性资产配置、战术性资产配置、组合优化等多种资产混合技术。通过灵活设计各类资产的最佳配置比例，并结合市场选时策略及风险收益配比关系动态调整资产配置。

(3) 提升价值投资产品投研管理能力。

2017年面对资本市场分化加剧，多数股票深度下跌的市场形势，公司增强对价值投资产品的投研管理，取得了骄人投资业绩，为投资人创造了良好投资回报。

(4) 与行业领先机构建立战略合作，推动消费金融业务发展。

在消费金融业务领域，围绕个人消费贷、购车贷、信用贷等细分市场，与行业领先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方优势资源，取得了丰硕创新成果。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以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行事为基本职责，认真履行以下义务：(1)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义务；(2)忠实义务；(3)分别管理义务；(4)亲自管理义务；(5)保存记录义务；(6)定期报告义务；(7)依法保密的义务；(8)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为 2,150.7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8,864.50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均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中资商业银行。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4	373,142.87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涛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50 亿元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本公司股东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谷力	上海市	人民币 34 亿元	在银监会批准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人民币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升荣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84.82 亿元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张亚波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3 亿元	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步国旬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24.74 亿元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客户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 (万元)	贷方发生额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	-	-	-
投资	1,470.63	-	-	1,470.63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70.63	-	-	1,470.63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 (万元)	贷方发生额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170,000.00	-	10,000.00	160,000.00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211,672.24	-	211,672.24
合计	170,000.00	211,672.24	10,000.00	371,672.24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合计	176,878.89	-48,901.94	127,976.95

注：以上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主要是以固有资金购买本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的受益权。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合计	1,740,508.19	-92,248.89	1,648,259.30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执行的会计制度为财政部 2006 年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3,014.45 万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301.44 万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 2,150.72 万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865.33 万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0,493.11 万元，扣除 2017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21,148 万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85,042.07 万元。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红利为 2017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取整后为 25,512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2.21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8465%
人均净利润	240.30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a0/2+a1+a2+a3+a4/2)/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提示

8.1 前五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股东没有发生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 年 5 月 31 日，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七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骆芝惠女士辞职的议案》，骆芝惠女士不再担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陈玲女士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 5 日，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1 月 8 日，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裁崔斌辞职的议案》，崔斌先生不再担任紫金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同日，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聘任刘燕松先生担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任职资格核准批复日起计算。

2017年11月10日，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七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崔斌先生辞去董事的议案》，崔斌先生不再担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8.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无。

8.6 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12日江苏银监局对公司开展了“三三四”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现场检查，并于6月27日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苏银监发〔2017〕38号），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意见和要求，我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进行内部问责，整改完成后及时向江苏银监局报告整改落实情况。通过此次检查，公司的业务管理、内控管理能力得到了检验，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了业务操作流程，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版面
无。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责任•专业•开放•分享”的企业文化，以“诚”为本，以“信”为基，在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的同时，将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融入公司发展。

作为客户的伙伴，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致力于实现客户财富增值和生活品质双重提升。

作为员工的家园，公司通过打造员工职业成长通道，营造良好工作环境，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作为扎根地方的企业，公司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作为社会的成员，公司积极回馈社会，2017年11月在“紫金•厚德”系列慈善公益信托的基础上设立“紫金•厚德7号”慈善信托，充分发挥信托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信息披露严格的平台制度优势，汇聚各方力量扶危助困、帮助大病儿童。